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8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反担保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2.08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为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签署的3.2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340000011-2018年青泥(保)字0002号、借款合同编号:0340000011-2018年青泥(保)字0004号、借款合同编号:0340000011-2018年青泥(保)字0005号、借款合同编号:0340000011-2018年青泥(保)字0006号]。上述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及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7年3月22日、2017年4月7日、2018年1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经与大商集团协商,大商集团同意为公司近期2.08亿元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2018年1月19日,公司与大商集团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二、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反担保范围

公司的担保债权及实现担保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代大商集团支付的银行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2、公司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二)反担保保证方式

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

(三)反担保保证期间

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公司代大商集团支付银行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之日起2年。

(四)生效条件

《反担保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0.6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70%。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7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多年来一直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在对等条件下,向大商集团提供对等数额15亿元以内银行贷款担保。2017年1月17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一份《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0340000011-2018年青泥(保)字0002号],公司为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3.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上述事宜详见公司于2017 年4月7日、2018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17-016、2018-00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大商集团与工商银行签署了三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340000011-2018年(青洼)字0004号、034000011-2018年(青洼)字0005号、0340000011-2018年(青洼)字0006号],贷款金额合计人民币2.08亿元整,贷款用途为用于公司偿还贷款,贷款期限为十二个月。

三、备查文件

1、《贷款合同》三份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18-006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3.2亿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含本次):14亿元人民币
-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将于借款合同签订后7日内为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20.62亿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2017年4月6日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2018年1月17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一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340000011-2018年青泥(保)字0002号],公司为大商集团提供3.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为大商集团担保14亿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20.62亿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

法定代表人:牛钢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经营范围:商业贸易、物资供销(专控商品按国家规定办理)、仓储;场地租赁、柜台租赁;物业管理;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销售;书刊音像制品销售;食品加工;钟表维修服务;经营广告业务;酒类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6-12-31(经审计)	2017-9-31(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713,870,605.99	24,531,207,860.44
负债总额	22,192,381,432.20	17,299,226,963.0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612,000,000	2,881,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8,828,697,951.94	13,803,770,286.55
资产净额	9,521,489,173.79	7,231,980,897.43
	2016年度(经审计)	2017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427,199,269.34	24,571,859,304.85
净利润	858,890,930.50	789,963,357.25

其中,2017年三季度财务数据不包括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数据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4.03%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大商集团控股股东为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牛钢先生。大商集团股东情况如下:

大商集团的控股股东大商管理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大商集团鞍山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5,000	商业零售
大商哈尔滨新一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90%	1,000	商业零售
大连大商新能源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100%	500	节能灯具生产销售
大连大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	300	建筑装饰工程
大连大商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	100	建筑设计
大连保仓商贸有限公司	100%	8,900	进出口贸易
天津开商沅商贸有限公司	100%	7,600	进出口贸易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100%	90,000	商业零售
大连五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0	建筑装饰工程

实际控制人牛钢先生,男,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210202196006 10****。1988年7月至1992年8月任大连商场第一副总经理,1992年起任大连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1995 年起任大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大商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00年起任集团主席,集团党委书记、公司董事长,兼任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中百联合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香港新玛有限公司、大商集团大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除通过大商管理进行间接投资外,牛钢先生无其它重大的股权投资。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大商集团是一家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主营商业零售、菜果市场、影城传媒、房地产等业务板块。大商集团的商业零售门店网络覆盖辽宁、河南、四川、云南、陕西等省,涉及百货、超市、电器专营等业态。其中,大商集团下属百货门店按照市场定位区分为现代综合百货、综合购物中心、现代高档百货、时尚流行百货等不同的细分业态,覆盖各层次的消费人群。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大商集团逐渐形成了多商号、多业态的混合运营模式。

大商集团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如下表:

年份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
2014	19,975,213,173.14	6,709,555,087.00	66.41%
2015	22,697,094,465.85	6,967,063,585.59	69.30%
2016	31,713,870,605.99	9,521,489,173.79	69.98%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元)	净利润 (元)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2014	39,699,220,745.37	1,916,583,618.21	32.17%
2015	38,111,244,422.30	804,426,677.78	11.76%
2016	40,427,199,269.34	858,890,930.50	10.4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除下述诉讼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审理机构	当事人	案由/案件情况	案件状况	结案时间
沈阳市中院	大商集团为原告	经济纠纷	撤诉	2013年1月17日

五、大商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大商集团第八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岗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牛钢	董事长	210202196006 10****	中国	大连	否
刘思军	董事兼总裁	330106196908 19****	中国	大连	否
吕伟顺	董事兼副董事长	210203196208 22****	中国	大连	否
薛丽华	董事兼副董事长	210204196010 17****	中国	大连	否
计勇凯	董事	230103196006 27****	中国	哈尔滨	否
曲祥	董事	210221196305 17****	中国	北京	否
王大明	董事	210211196401 25****	中国	大连	否
张惠燕	监事	210204196108 15****	中国	大连	否
王鹏	监事	210203198601 13****	中国	大连	否
刘桂清	高管	210202196410 30****	中国	盘锦	否
蒋慧英	高管	1101051954012 7****	中国	桂林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大商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商集团持有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807,154 股股份,持股比例 9.97%;持有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954,530股股份,持股比例19.57%;持有BGP公司(澳大利亚上市公司)54,449,834股股份,持股比例14.99%。

大商管理持有中兴-沈阳商业大厦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19,394,939股,持股比例6.95%。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它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商集团不持有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它金融机构股权。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秉承一贯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的原则,为稳定资本市场,同时通过本次股权增持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大商股份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为不低于1%,增持价格区间为34-45元,并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10月20日,大商集团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同意大商集团自决议作出日起十二个月之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增持大商股份股权至不低于20%的比例(与一致行动人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合计),增持的价格根据市场具体情况决定。

2017年10月20日,大商集团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同意自决议作出日起十二个月之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增持大商股份股权至不低于20%,不高于30%的比例(与一致行动人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合计),增持的价格根据市场具体情况决定。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大商集团持有上市公司大商股份55,895,812股股份,占大商股份总股本的19.03%;大商集团的控股股东大商管理持有大商股份2,848,005股股份,占大商股份总股本的0.97%。大商股份实际控制人为牛钢先生。

(二) 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大商集团持有上市公司大商股份70,573,815股股份,占大商股份总股本的24.03%。大商管理持有上市公司大商股份2,855,905股股份, 占大商股份总股本的0.97%,大商集团及大商管理合计持有大商股份25.00%。大商股份实际控制人为牛钢先生。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大商股份股票。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权益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于增持大商股份股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上市公司资产、业务处置及主营业务重大改变或调整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进行处置或对主营业务重大改变、调整计划。

二、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三、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修改上市公司章程计划。

四、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安排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大幅度调整员工聘用的计划。

五、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六、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大商股份独立性影响的分析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大商股份作为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大商股份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各环节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保持独立。为保证大商股份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一)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人员独立

1、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大商集团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行政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大商集团之间完全独立。

(二)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资产独立

1、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本企业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本企业不会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并会在对等条件下对大商股份提供同等额度的担保。

(三)与上市公司之间继续保持财务独立

1、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大商集团共享一个银行账户。

4、上市公司能够做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兼职或领取报酬。

6、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机构独立

1、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业务独立

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本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同大商股份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大商股份之间在局部地区存在少量百货、超市和零售业务同业竞争的情况,这主要是由于历史遗留问题产生的暂时性情况。

作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从创立到2009年9月产权制度改革期间,既是大商股份优质资产的孵化器,也一直从事商业零售业务。2009年9月,在大连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对大商集团进行了产权制度改革,按照改制方案的规定和框架,形成了大商股份、大商集团、大商管理三个不同法人主体各自独立从事商业零售业务的局面。

针对以上情况,2013年,在大连证监局的积极督导下,上市公司把资产重组作为重点工作,力求通过重组从根本上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大商股份于2013年初启动重组工作,并于当年2月18日起停牌。大商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中信证券为独立财务顾问、通力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上海东洲评估公司为评估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各方中介与上市公司及大商集团、大商管理进行多方、多次会晤,全面开展尽职调查,深入讨论重组方案。

为使重组成功,公司所有高管、对应工作部门全力开展工作,因当时本公司股权过于分散和历史原因,重组最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

但是,公司管理层遇挫不馁,紧抓不懈,依旧计划通过各种方式,把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作为本公司的重点工作。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大商股份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大商集团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 将针对同业竞争的业务、资产进行甄别、归类,将该等存在于同一地区,相同或类似业务业态的同业竞争业务、资产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注入大商股份或由大商集团进行出售。

2、大商集团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来避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大商股份在同一地区进行百货、超市和零售业务范围内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大商集团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可能与大商股份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大商集团将及时通知大商股份,优先提供上述商业机会给大商股份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大商股份的条件。

4、大商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大商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大商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除非大商集团不再为大商股份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大商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大商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大商集团承担。”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同大商股份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大商股份之间存在关联交易。

(二)为了减少和规范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大商股份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商集团承诺不利用自身对大商股份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大商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大商集团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大商股份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大商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杜绝大商集团及其所投资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大商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大商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违规向大商集团及其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同时会在对等条件下,为大商股份提供相同额度的担保。

3、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商集团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大商股份股东的义务,避免与大商股份(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不合理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大商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大商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 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大商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商集团承诺在大商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大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商集团保证将依照大商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大商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非大商集团不再为大商股份之股东,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大商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将由违反承诺方承担。”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大商股份之间重大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大商股份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大商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资产交易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大商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大商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大商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及类似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大商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对大商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签署对大商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达成相关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之内买卖大商股份股票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大商股份股票的情况:

1、2017年5月, 大商集团累计买入大商股份股票560,941股, 价格区间为37.95元-38.50元;

2、2017年6月, 大商集团累计买入大商股份股票6,285,781股, 价格区间为37.50 元-40.15元;

3、2017年7月,大商集团累计买入大商股份股票4,182,013股,价格区间为37.70 元-40.14元;

4、 2017年8月,大商集团累计买入大商股份股票1,201, 400股,价格区间为37.39 元- 39.21元;

5、2017年11月,大商集团累计买入大商股份股票2,405,368股,大商管理买入大商股份股票7,900股,价格区间为36.28元- 39.38元;

6、2018年1月,大商集团累计买入大商股份股票42,500股,价格区间为33.00-元-39.50元;

除上述情况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6个月之内未有其它买卖大商股份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大商股份股票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大商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2016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95,843,821.67	7,938,561,731.97	8,399,548,767.74
应收票据	0	590,000.00	140,000.00
应收账款	256,830,906.68	219,521,644.56	194,518,210.16
预付款项	637,099,332.44	298,236,228.23	329,964,573.23
应收利息	22,348,006.86	1,214,514.61	4,136,601.64
应收股利	2,544,585.11	2,544,585.11	1,513,875.55
其他应收款	1,264,331,708.44	773,192,909.50	470,946,665.96
存货	2,673,215,825.53	1,761,401,035.06	1,149,475,061.12
其他流动资产	2,342,648,310.02	0	
流动资产合计	14,830,536,304.41	10,995,262,649.04	10,550,243,755.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4,789,742.46	506,530,144.25	429,376,256.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0	0
长期应收款	36,534.00	0	0
长期股权投资	976,590,429.24	634,366,883.10	65,533,412.14
投资性房地产	730,775,996.35	200,407,682.17	209,756,632.75
固定资产	10,341,198,083.25	7,071,986,447.62	5,342,902,828.98
在建工程	86,948,141.49	46,981,545.20	74,913,427.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07,697.66		
无形资产	1,704,508,607.19	1,737,695,071.43	1,819,405,719.66
开发支出			
商誉	386,994,429.89	431,914,253.76	384,373,099.41
长期待摊费用	1,854,754,972.43	626,828,943.31	637,719,303.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4,529,668.62	445,120,845.97	460,988,737.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0	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83,334,301.58	11,701,831,816.81	9,424,969,417.74
资产总计	31,713,870,605.99	22,697,094,465.85	19,975,213,173.14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99,195,656.95	1,382,700,000.00	896,404,890.66
应付票据	397,323,125.52	234,721,586.10	111,199,003.87
应付账款	5,651,592,022.81	4,401,645,784.85	4,104,930,653.18
预收款项	3,069,475,439.33	1,991,969,684.02	2,283,975,806.64
应付职工薪酬	200,785,481.53	249,730,949.27	356,382,340.36
应交税费	506,923,034.29	299,827,339.11	257,562,979.16
应付利息	6,902,485.25	112,500.00	
应付股利	38,920,954.96	23,153,983.07	46,356,661.70
其他应付款	4,240,731,059.44	3,469,155,514.77	3,822,224,846.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16,848,691.86	46,600,000.00	59,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828,697,951.94	12,099,617,341.19	11,938,837,181.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57,570,000.00	2,175,550,000.00	9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974,879,028.87	855,667,429.84	791,751,391.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1,989,349.35	124,416,178.04	111,491,677.97
预计负债	165,254,593.54	5,179,189.70	136,063.06
递延收益	233,569,210.81	226,098,602.99	222,087,233.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9,731,133.38	243,502,138.50	111,354,537.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690,164.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63,683,480.26	3,630,413,539.07	1,326,820,904.35
负债合计	22,192,381,432.20	15,730,030,880.26	13,265,658,086.14
股东权益:			
股本	246,192,300.00	246,192,300.00	246,192,300.00
资本公积	223,017,626.34	24,864,823.29	52,529,339.68
减:库存股	110,791,380.00	110,791,380.00	61,544,611.59
其他综合收益	-7,252,554.35	78,839,200.07	39,292,210.8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153,103.55	2,195,134.89	23,885,824.29
未分配利润	517,117,948.49	127,851,766.05	44,867,201.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29,437,044.03	369,151,844.30	345,222,265.06
少数股东权益	8,592,052,129.76	6,597,911,741.29	6,364,332,821.94
股东权益合计	9,521,489,173.79	6,967,063,585.59	6,709,555,087.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713,870,605.99	22,697,094,465.85	19,975,213,173.14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2014-2016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12.30	2015.12.31	2014.12.31
一、营业总收入	40,427,199,269.34	38,111,244,422.30	39,699,220,745.37
二、营业总成本	39,573,009,329.11	36,580,430,780.00	37,392,933,844.27
其中:营业成本	30,941,314,308.07	29,228,977,137.77	30,593,198,755.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0,101,540.70	495,569,322.64	508,306,968.71
销售费用	2,748,425,451.71	2,414,981,075.57	2,360,115,013.70
管理费用	4,802,594,898.91	3,996,034,045.31	3,967,638,899.97
财务费用	251,870,486.78	41,532,371.92	-9,506,463.57
资产减值损失	228,702,642.94	403,336,826.79	-26,819,330.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6,608,062.64		
投资收益	194,042,380.07	6,021,869.30	117,034,936.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566,829.19	-1,634,929.04	-1,930,240.61
三、营业利润	1,114,840,382.94	1,536,835,511.60	2,423,321,837.16
加:营业外收入	484,024,840.16	68,531,389.95	90,347,299.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74,633,661.34	1,350,882.77	11,514,214.86
减:营业外支出	101,101,226.49	214,504,133.18	86,852,386.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674,652.58	979,885.48	8,073,679.65
四、利润总额	1,497,763,996.61	1,390,862,768.37	2,426,816,749.63
减:所得税费用	638,873,066.11	586,436,090.59	510,233,131.42
五、净利润	858,890,930.50	804,426,677.78	1,916,583,618.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1,701,779.03	138,976,311.48	637,870,429.12
少数股东损益	207,189,151.47	665,450,366.30	1,278,713,189.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091,754.42	39,546,989.25	38,398,375.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091,754.42	39,546,989.25	38,398,375.79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195,112,110.42	40,845,789,044.39	43,044,879,183.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431,783.67	48,113,208.53	9,423,173.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0,822,172.18	7,306,623,530.36	6,165,546,41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99,366,066.27	48,200,525,783.28	49,219,848,776.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467,985,036.57	34,716,979,714.93	37,421,543,400.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8,754,956.64	2,781,985,361.96	2,618,702,004.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7,247,390.48	2,169,720,983.67	2,063,146,866.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4,076,056.82	7,434,141,001.87	6,122,200,22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68,063,440.51	47,102,827,062.43	48,225,592,49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1,302,625.76	1,097,698,720.85	994,256,279.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32,012,104.49		155,690,929.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587,205.95	1,404,434.81	3,921,186.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95,808.13	20,739,870.64	30,267,559.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3,195,118.57	22,144,305.45	189,879,676.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1,632,358.32	1,115,466,562.80	411,970,484.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96,304,656.36	1,056,618,019.19	431,275,179.2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13,540,187.65	471,491,127.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4,396,827.03	2,643,575,709.27	843,245,66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1,201,708.46	-2,621,431,403.82	-653,365,987.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00,000.00	21,706,800.00	2,1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800,000.00	21,706,800.00	2,1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59,247,701.19	4,013,183,425.64	1,444,829,407.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03,544.84	18,856,251.79	9,054,576.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7,151,246.03	4,053,746,477.43	1,456,033,984.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86,832,044.24	2,392,139,319.09	1,454,475,281.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0,447,528.87	577,943,610.86	550,939,416.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42,642,251.24	532,689,998.58	456,926,144.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59,885.50	82,201,721.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1,339,458.61	3,052,284,651.65	2,005,414,698.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188,212.58	1,001,461,825.78	-549,380,714.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62,731